

# 标本兼治 守护绿水青山

## 湖北:做实行政检察助推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本报记者 刘怡廷

“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党的二十大报告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一系列新观点、新要求、新部署，生态环境保护成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湖北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深化做实行政检察监督，着力加强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标本兼治，助推湖北率先实现绿色崛起。

### 一份专题报告促成溯源治理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检察院行政检察部门在履职中发现，辖区农药经营店普遍存在未设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桶等情况，而监管部门对此怠于履行法定职责。随后，该院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

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该院还在进一步调研的基础上，向区委、区政府提交了《我区农药经营领域管理安全工作情况报告及建议》专题报告，受到了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

“对农资农药进、销、用环节的全流程监管需要农业主管部门的专业监管和基层政府的属地管理相互配合、共同发力，这样才能实现源头治理和常态化监管。”承办检察官周浩告诉记者，东西湖区被认定为第三批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单位。检察机关通过办案，不仅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还推动区委、区政府开展专题研究，将全区农资经营规范化建设纳入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重点工作中推进落实，监督效果倍增。

### 一次非诉执行监督实现多赢共赢

面对两年需缴纳5.76万元垃圾处理费的通知，湖北省红安县某快捷酒店很不服，一直未予理睬。没承想，县法院根据县环境卫生管理局的申请，于2020年1月作出准予执行的行政裁定。酒店这才“慌了神”，在非诉执行阶段向红安县检察院申诉，请求对垃圾处理费酌情减免。

红安县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湖北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结合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的《黄冈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可在征收总额的基础上酌情减免酒店2018年

12月1日前自行收集、清运垃圾的费用。在随后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县环境卫生管理局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建议，对垃圾处理费酌情减免1.2万元，快捷酒店及时缴清了费用。

案件办结后，该院经进一步调查发现，县环境卫生管理局在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中普遍存在征收阻力大、征收费用执行难的问题，究其原因，是该局对征收政策宣传不到位且征收中存在执法不规范情形。基于此，该院发出检察建议，促使该局进行自查和整改，进一步规范了县域垃圾处理费用征收工作。

“检察机关通过依法履职，消除了行政相对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对立情绪，既维护了行政管理秩序，又维护了

执法司法权威，还为民营企业发展纾难解困，实现了多赢共赢。”湖北省人大代表李文对该案办理效果给予好评。

### 一份检察建议助推规范化建设

2022年，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应诉时适用的《郧阳区矿产资源管理办法》(下称《办法》)部分内容与法律法规相抵触，遂向区司法局提出检察建议。区司法局对检察建议全部采纳，要求相关单位和部门中止适用该《办法》，同时对全区存在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集中清理，通过立、改、废，促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

同时，郧阳区检察院以此为契机，

# “压在我心中的石头总算落地了”

## 河南信阳: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成功化解一起行政争议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许洪奎

“真的很感谢你们，在你们的积极协调下，网上的不实信息终于被删除，压在我心中的石头总算落地了。”日前，在河南省信阳市检察院检察官回访时，申请人张某感激地说，并表示愿意撤回监督申请。

张某是信阳市商城县某镇村民。2021年，该县对一重点道路进行改造施工，征收了沿途村民组的部分农田。在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作业及雨水冲刷导致泥沙被堆积在了张某的农田里。张某认为，自家农田并未被征收，而施工方却将泥沙堆在里面，这一行为属于非法侵占，于是多次与施工方交涉，但始终没有与施工方达成一致。后来，张某索性采取坐在施工道路上或土坑里的极端方式督促施工方解决问题。

2021年9月，公安机关接到报警后进行立案调查。办案人员经调查发现，张某有扰乱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遂对其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

张某则认为，自己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只是向施工方讨要说法，并未阻碍施工。2022年3月，张某对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而诉至法院。同年4月，法院经审理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张某未上诉。

判决生效后，张某又向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经审理，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



检察官到申请人家中开展争议化解工作。

罚适当，张某的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遂作出了维持原判的判决。张某不服，于今年2月向信阳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实地走访、询问当事人、查看现场照片及视频等方式开展调查核实工作，所查明的事实与再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法院判决并无不当，检察机关依法应作出不予支持监督申请决定。

“如果简单地就案办案，很可能会造成‘程序空转’，最终案件是结了，但事情却未了。”承办检察官决定找张某

进一步了解情况，找到其心结所在。

今年6月14日，检察官赶到张某所在村。

检察官与张某及其家人耐心交谈后，张某慢慢放下了抵触情绪，说出了其内心不服法院判决的两点原因：一是认为当时一起去施工现场的不止其一人，为何偏偏将其拘留，这明显不公平；二是认为公安机关针对其案件在网上发布了不实信息，伤害了其家人的感情，损害了其家人的名誉，并有可能对其儿女将来的就业和婚姻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承办检察官针

对第一个问题，从法、理、情的角度对张某进行了耐心的释法说理，消除了张某的误解，获得了张某的认可。

“你所说的第二个问题，我们会进行调查核实并视调查结果依法作出处理。”检察官告诉张某，如果情况属实，检察机关将依程序协调有关部门撤掉不实信息。张某表示，如果不实信息从网上撤掉了，自己会主动撤回监督申请。

承办检察官针对张某反映的第二个问题开展了调查核实，发现张某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公安机关发布的案件信息与事实确有不符的地方，而且还被多家媒体转载。

针对这一情况，检察机关决定发挥检察一体化的制度优势，由行政争议发生地的商城县检察院协助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

随后，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因不实信息的影响仍在继续，为了及时消除对申请人及其家人所产生的不良影响，公安机关协助查明了案涉信息的转发情况和转发媒体(平台)，经依法依规报请，及时予以删除。与此同时，针对公安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暴露出的问题，检察机关认真梳理后，向公安机关提出了改进工作的建议。

日前，信阳市检察院检察官与商城县检察院检察官一同到申请人张某家中进行回访，告知其不实信息已删除。张某当场表示感谢，于是出现了文章开头那一幕。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林一诺

“我们一家人的心结终于解开了!”一起持续了4年的行政争议得到实质性化解后，当事人王某握着前来自访的山东省博兴县检察院检察官的双手激动地说。

2019年4月的一天早上，王某的父亲被同事发现躺在工作休息室的地板上不动。同事立刻报警并拨打急救电话。医务人员到达现场后，经检查确认，宣布王某的父亲已经死亡。

随后，王某及其家人向博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由于王某的父亲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劳动者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

# “我们一家人的心结终于解开了!”

发疾病死亡的情形，县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王某等人不服该决定，先后向博兴县法院提起诉讼，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均被驳回。王某等人遂向滨州市检察院申请监督，请求依法监督撤销县人社局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和法院原判决。

鉴于王某的父亲已经死亡，王某等申请人情绪激动，该案遂由滨州市检察院移交至一审所在地的博兴县检察院办理。

受理该案后，博兴县检察院迅速组成办案组，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办案组调取法院原审卷宗后，对法院审判活动进行了全面审查，向县人社局核对了工伤认定情况，还前往案发地现场，查明

案发原因及案件经过，并通过询问王某等人，了解其申请工伤认定经过及其父亲死亡后家中的经济状况。

“经过全面审查，我们认为，王某的父亲虽然在上班期间被发现，但经鉴定是在休息期间死亡，且死亡地点是日常休息处，不符合工伤认定情形，法院判决和行政机关的决定并无不当。”承办检察官表示。

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为解决矛盾纠纷，承办检察官多次耐心倾听申请人诉求，联合人社部门开展释法说理，引导其打开心结，消除意见分歧。通过多方的不懈努力，申请人的态度逐渐缓和。

争议化解工作取得初步效果，检察官趁热打铁，决定通过召开公开听证会的方式把道理讲透。今年2月，博兴县检

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代表作为听证员，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检察官对法院作出判决的依据、理由，从法律规定、事实认定等角度逐一向王某等人进行解释。通过听证，王某等人最终认可并接受法院判决。

检察工作并没有就此结束。博兴县检察院在调查中了解到，王某夫妇平日里靠打临时工为生，收入低且不稳定，家中老人也需要赡养。其父亲死亡后，王某一家的生活更加困难。为此，承办检察官主动将线索移送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被告知可以申请司法救助后，王某向博兴县检察院递交了司法救助申请书。经核实，王某等人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博兴县检察院决定给予其司法救助，缓解一家人的燃眉之急。

##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 “红色小分格”构建城区基层治理新路径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工作要求，主动适应新形势带来的新挑战，结合马田工作实际，放眼长远，深化基层治理改革，加快补齐社区治理能力的短板和弱项，创新建立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红色小分格”工作模式，不断细化完善社区治理的全流程、全方面。通过细化治理单元，重塑治理流程，推动条块融合，有效破解街道治理承载超负荷、治理机制不匹配、安全隐患多发等问题，探索出一条超大城市高密度城区基层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 设立红色小分格，强化基层治理“组织力”

马田街道将8个社区科学划分为80个“小分格”，每个分格平均面积不超过0.2平方公里。通过细分物理空间，细化治理颗粒度，形成“街道-社区-小分格”的基层治理新架构。成立分格党支部，“哪里有攻坚，党的堡垒就建到哪里，党的红旗就插到哪里”。街道党工委在8个社区的80个小分格设立临时党支部，构建“1+8+80”党建体系，以党

建为引领撬动更多资源，推动分格党组织成为发挥党建引领效能的“关键一站”。小分格临时党支部成员，一般从街道社区下沉人员、基础网格员、楼栋长、股份合作公司、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中的党员和热心公益的居民党员中产生，社区党委加强审核把关。下沉资源，构建党建服务矩阵。街道坚持推动治理力量下沉、责任下沉、服务下沉。建设多个小分格党群服务站示范点，为群众提供饮水休息、急救药箱、储物托管、诉求办理等服务，搭建便民服务与诉求平台，第一时间倾听解决群众诉求，搭建与群众沟通桥梁，实现基层阵地“全覆盖、无缝隙”，社区服务“全天候、零距离”。完善“党建+红色物业”管理模式，为城中村和居民小区党支部提供阵地、资源保障，提升管理服务水

平，打造优质物业管理示范点。构建“一社区一特色、一分格一品牌”党建服务矩阵，积极组织“便民大集市”“暖蜂行动”“组工干部助行”“书记茶话会”“爱心集市”“邻里聚”等活动。建立党员“户联系”制度，做好群众贴心人。整合格内党员、街道下派干部、网格员、社区综合巡查员、物业管理员、环卫工人、楼栋长等分格力量，借助经常性实地走访、电话沟通、网上互动等方式，分片分楼栋包干联系居民。建立并完善片区网格居民基础信息台账、群众诉求台账，积极协调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及时回访反馈，保障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

### 优化工作机制，强化基层治理“凝聚力”

完善“一岗多能”机制，构建条块

结合治理格局。在马田街道的指导下，各社区设置党建综合组、平安稳定组、数字网络组、民生诉求组、安全生产组、市容环境组、城市建设组7个功能组，改变以往社区“有条无块”、治理体系不完善等情况，实现更综合、更精细、更直达末梢的治理。各项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年度绩效考核客观指标得分排名全区首位。同时，从社区层面下沉966名工作人员到各小分格，充实小分格治理队伍力量。每个小分格高度整合行业职能，配置8至10人的治理队伍，设置基础网格信息岗、综合巡查岗和民生诉求服务岗这3类岗位，统筹综治、城管、市政等17类行业职责，208宗治理事项，在小分格内形成“一岗多能、一员多责、巡办合一、即查即办”的治理格局，有

效打破“部门壁垒”，解决“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等问题，实现更顺畅、更直接、更有效的治理。持续深化“综合查一次”巡办模式。2022年到生产经营场所排查重点工艺、重点设施设备、安全风险等要素，对企业风险高低形成红、橙、黄、蓝四色图，摸排排3177家企业的风险点402个，受到市应急管理局表扬和肯定。通过“治理通”平台累计采集上报辖区实有隐患事件信息95714条，现场整改95198条，现场整改率达99.46%。

干部沉到分格中，激发社区治理活力。街道下沉199名在编干部担任分格临时党支部书记和指导员，常态化、长效化下沉社区，坚持每周开展“行走小分格”行动，下沉机关干部到小分格内管党建、管三小(场所)、管消

主动向区委汇报，促成郧阳区委出台《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对行政执法法律监督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提升了法律监督的刚性。

记者在郧阳区检察院采访时还了解到，针对当前生态环境领域案件专业性越来越强的现实情况，该院不仅推动内部其他业务部门将在履职中发现的行政机关不作为或违法履职线索及时移送行政检察部门办理，还聘请6名来自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和湖泊局等单位的环保专业人员担任特邀检察助理，一起参与行政检察监督案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充实监督办案的专业力量，提升行政检察助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今年开展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流域综合治理’专项工作，聚焦服务保障流域综合治理，依法能动履职，办理一批有社会影响的典型案例，解决一批典型性、系统性问题，建立一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努力实现监督纠正违法与推进源头治理相统一，为湖北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行政检察力量。”湖北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孙治说。

## 一线速递

### 牡丹江阳明：

# 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有效衔接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李守旭) 日前，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检察院与阳明区司法局共同召开关于加强行政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座谈会。座谈会上，与会代表结合自身业务领域和工作实际，针对加强双方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等提出意见与建议；两家单位会签了《关于建立行政检察与行政执法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办法》的工作文件，通过强化检司交流合作、沟通配合，构建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检察监督相衔接的协作机制，促进规范执法，维护行政执法的公正和权威。

据悉，下一步，阳明区检察院将持续发挥行政检察监督职能作用，进一步加强与辖区行政单位的协作配合，在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的原则下，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共同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助力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

### 晋中太谷：

# 织牢织密交通安全防护网



本报讯(记者吴杨译 王翔翔 通讯员贾文雅) 为促进行政检察与道路交通运输执法工作的有机贯通、有效衔接，提升检察监督与道路交通运输执法质效，近日，山西省晋中市太谷区检察院与太谷区交通运输局联合召开了道路交通运输安全和运输专项活动联席会。联席会传达了最高检《关于加强道路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检察监督工作的通知》，旨在加强检察院与交通运输局的沟通协作，以防范和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为切入点，建立健全“个案办理+类案研究+多元共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交通运输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联席会上，双方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工作情况，会签了《太谷区人民检察院、太谷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行政检察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衔接工作的意见(试行)》，内容覆盖了双方协作联动的职责权限、工作流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卷宗调取、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多个方面。

下一步，太谷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加强与区交通运输局的日常联络，双方同向发力，织牢织密交通安全防护网，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防、管创文(文明城市)，加入小分格内所有楼栋群、小群、企业群，及时解答疑问、纾困解难。街道干部到社区“穿红马甲”“戴安全帽”，亮身份、树形象、作表率、干实事，全方位参与基层治理，发挥其在本职领域的优势与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监督延伸到最基层，强化分格工作纪律。为改变基层监督力量不足、信息不对称、群众参与监督积极性不高、渠道有限等情况，街道纪工委配套开展“廉洁马甲，我有‘格’调”系列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活动，充分利用小分格优势，设立80个小分格廉洁监督员，选配街道优秀公务员和群众代表担任廉洁监督员，形成监督事项“一张清单”，创新设置“六个一”工作法(一日一检查、一周一宣讲、一月一商议、一季一主题、一对一谈话、一事一上报)，实施日常有效监督，对分格工作纪律、廉洁情况做到“尽收眼底、心中有数”，从源头解决不作为、慢作为和微腐败等问题，形成全面从严治党、善治善为的良好局面。

(孟刚)

(形象宣传)